

股 本

法定和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和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和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和股份概況：

	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55,481,65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55,481,659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前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
緊隨股份拆細後及[編纂]前的已發行股本	
[310,963,318]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155,481,659]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和[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中的「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